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30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部分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朱凤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和杨志茂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5日14时至2026年3月6日14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公开拍卖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朱凤廉女士所持有的公司合计6,300万股股份。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上述被拍卖股份成交5,25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29）。

今日，公司接到朱凤廉女士函告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上述成交的被拍卖股份中的1,050万股股份已于2026年3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b>1. 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凤廉、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杨志茂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S3栋19楼01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500,000		1.17%	
合计		10,500,000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凤廉	合计持有股份	126,110,504	14.07%	115,610,504	1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110,504	14.07%	115,610,504	12.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新世纪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2,500,000	14.79%	132,500,000	1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00,000	14.79%	132,500,000	14.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志茂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00	4.02%	36,000,000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	4.02%	36,000,000	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94,610,504	32.88%	284,110,504	31.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610,504	32.88%	284,110,504	31.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

相关规定，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并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